

(英) 吉塔·赛伦妮 著

被遗忘的孩子们



世界知识出版社

被遗忘的孩子们

〔英〕吉塔·赛伦妮 著

徐秀芬 陈 警 刘亦云 译

世界知识出版社

(京)新登字 021 号

责任编辑:辛 明

封面设计:丁 品

被遗忘的孩子们

[英]吉塔·赛伦妮 著

徐秀芬 陈 警 刘亦云 译

世界知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单外交部街甲 31 号 邮政编码:100005)

中外名人研究中心激光照排部排版 北京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印张:9.5 字数:240000

1992 年 5 月第 1 版 199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8000

ISBN7-5012-0466-7/I·51

定价:4.80 元

出版说明

这是一本反映西方国家童妓生活的纪实性书籍。童妓是资本主义社会最丑恶的现象之一。在西方，每年有成千上万的儿童离家出走，其中相当一部分由于犯罪分子的教唆、逼迫和生活无着沦为童妓。

本书作者吉塔·赛伦妮是英国记者。她采访了美国、德国和英国的160多名童妓，调查她们的家庭背景、落入陷阱的过程及其悲惨命运对她们的影响，并从中挑选出12名儿童的经历写成本书。这些儿童在拉皮条者的胁迫和欺骗下，不幸沦入社会最黑暗的底层。她们备受蹂躏，拉皮条者对她们任意毒打、凌辱。她们在心灵上遭到难以愈合的创伤。一些人无力跳出陷阱，对前途丧失信心，就此沉沦下去。一些原来纯真无邪的少女精神被扭曲，对于羞辱的命运麻木不仁，或玩世不恭。绝大多数童妓被社会底层的黑暗漩涡完全吞没。

本书以谈话、采访的形式写成。所录都是童妓、拉皮条者以及童妓们的家长和社会工作者的亲口叙述。语言虽稍嫌粗糙，但却真实可信，是对悲惨现实的血淋淋的控诉。童妓（以及娼妓）作为社会不公正现象，其所以能够存在和发展，根本原因在于童妓（以及娼妓）可以作为盘剥对象和营利途径。正像马克思、恩格斯所说，卖淫是建筑在资本上面、建筑在私人发财上面的资产阶级家庭的“补充现象”。作者对这一现象的分析虽嫌不深，但是她对童妓寄予深切同情，这是使本书具有认识价值的原因，也是我们愿意将它翻译出版的原因。

目 录

序言.....	1
---------	---

第一部分 美国 生活

1. “这只是做交易”	18
2. “生活是陷阱”	27
3. “我妈妈因吸毒而失常”	48
4. “家长们不想知道”	69
5. “一切都会顺利的”	80
6. “我不让自己去想.....”	95
7. 拉皮条者斯利姆:“为什么女人必须 把她的钱给你?”	107
8. “我是她们的爹.....”	121

第二部分 德国 现场

9. “所有的人都是只关心金钱”	146
10. 安妮特	156
11. 嘉拜	180
12. 玛丽安妮	188
13. 鲁普雷克特	201

第三部分 英国 游戏

14. 内莉的故事	220
-----------------	-----

15. “我们总是担心,不定哪一天她又要跑到伦敦”	245
16. “我知道那不是真的”	253
17. “有个苏格兰小男妓.....”	259
18. 内莉的真话	269
19. 米娜:“这事就是有点野蛮”	277
20. 内莉付出了代价	286
结束语	293

序 言

这是一本不该写出来的书。它写的是一些不应该存在的事情，事实上，很多人都否认有这样的事。另外，其过错不能简单地归罪于上帝，或者轻易地归罪于某一政党，归罪于经济上的不平等和种族歧视。

该受谴责的是写这本书的我和看这本书的你，不论你的年龄是大还是小。因为是在富裕的 20 世纪的最后 20 几年里，在这个文明的西方世界里，轻率贪婪地创造并维持着一种往往使许多孩子无法忍受的生活环境，丝毫不顾及后果。

当生活环境使孩子们无法容忍时他们就逃避。他们并不一定非生病或死掉不可，他们用其他的办法来逃避。譬如：他们制造混乱，发脾气，挑起家庭纠纷，使家庭分裂，变得不合群，学习成绩下降，逃学，偷窃，说谎，酗酒，吸毒，以致最后离家出走。

孩子离家出走是给家长一个响亮明确的警告。大多数出走的孩子是安全的，因为他们得到过父母的爱护，其家长也能察觉到这类警告，这些孩子在尝到不受管束和危险的滋味之后，很快就自愿回到家里。但也有许多孩子不是这样。出走的孩子往往认为他们要求得到爱的呼声没有被人听到，而且可能永远不会被人听到。他们的身心受到了伤害，为了寻找安慰，为了生活下去，他们往往寻找与他们同样的人作伴，找其他病态的孩子或者甚至找更为病态的成人，即那些为了满足经济上的欲望或性欲而以孩子们为猎物的成人为伴。邪恶的儿童卖淫集团就是这样形成和兴旺起来的。

当人们说儿童卖淫现象早就存在时，他们所想到的并非它现在已变成一个多么庞大的行业。他们所想到的是在现代西方国家已经很少见、但在南美和亚洲许多地方仍然普遍存在的现象：那些一贫如洗、头脑简单的家长为了使家里其余的人能活下去而出卖自己的儿女。

我永远也忘不了几年前在秘鲁安第斯山一个偏僻小山村里所见到的一个9岁印度女孩冻僵的面庞。她是以大约10个英镑(约14美元)被卖给一个小客栈老板的。她每天得从早晨5点一直工作到深夜，她得端很重的盘子，擦地板，一夜起码给炉子添上两次火；她蜷缩着身子睡在石头地板上。她还时不时地让51岁的客栈老板、他32岁的儿子、15岁的孙子和任何提出要求的顾客在她身上发泄性欲。客人只需付相当于5美分的钱给老板(而不是付给孩子，因为她已成了老板的一份财产)。

这类事情是在房后污秽的牲口棚里干的。我偶然经过那里，听到了小孩的哭声，于是便遇到了这种事情。我气得唾沫飞溅地和老板吵起来。老板站起身来，谨慎地背过身去扣上裤子。小女孩擦去了眼泪，整理了一下棉布衣服——她没穿内衣。他们两人在我的狂怒之下显得不知所措。

“你不了解，太太，”老板像所有的安第斯人那样耐心而有礼貌地说，“她是我买来的。”我的翻译比我更了解那些地方的生活状况，谨慎地翻译了我的抗议，但(等小女孩走出门去之后)向我解释说：“至少她现在有吃的。假如她和父母呆在一起的话，她很可能已经死了。”

一些好心的会议和喜欢报道耸人听闻消息的新闻界也提供了类似的解释：在亚洲国家作性旅游，西方的旅游者可得到各种年龄愿听从其吩咐的男女儿童。我个人无论是对这种交易、对它的组织者、对它的嫖客，还是对沉默的小受害者，都不太了解。但是我曾看

到过一本书——一本世界童妓的导游手册——它提供了世界各国现有的“对象”或“货源”的名字、地址、电话号码和对每个人详细情况的描述。书中整段整段地描述可供照像或拍电影摆姿势”、可“依偎着贴身睡觉”、“友好地接待大人”的3岁以上的男儿童等等。这些地址从伦敦和阿姆斯特丹起，向南穿过德国和奥地利，北至斯堪的纳维亚，跨越各大洋直达美国和亚洲。

在这些书上做广告的孩子(其中也包括西欧的孩子)，显然都可以通过其家长弄到手。例如：伦敦北边的一个57岁的祖母让其13岁和11岁的小孙女在她家里接客。她还另外找了3名小学生，这种情况持续了好几个月。最后，2个男人，一个69岁，一个71岁，还有那个向嫖客提供避孕套而自己坐在隔壁房间看电视的老祖母，在伦敦老贝立法庭受到审判。她向法庭辩解说：“我们缺钱买吃的。”而法官却相信了她，在那两个说话带公立学校腔调的男人以动听的措词道歉之后，法官还对他们表示了同情，给他们从轻判罪。事实上，几乎与此同时，芝加哥的一位母亲带着8岁的小女儿坐在汽车司机座位上，正指导其坐在车后的11岁的女儿“如何接待”嫖客，碰巧一辆巡逻车赶了上来，那男人辩解说：“是她母亲把这女孩交给我的。”

我们在本书中所面临的问题并不是由于第三世界的贫穷或我们西方社会某些家长的堕落而造成的。虽然专事卖淫的儿童数量有限，但规模仍相当惊人，且数量仍在不断发展；业余卖淫的儿童在欧洲和美国数量相当大；而对于儿童色情业，西方社会几乎每一个国家的现行法律看来都无能为力。这种交易并不是凭空出现的，也不是被强加于某个不愿有此现象的社会的。这是为了迎合那些想从中牟取暴利的人的要求而造成的。它之所以能存在下去，完全是因为有成千上万的年龄在11岁至15岁之间的孩子不仅愿意、而且往往是更迫切地想参加进去。

我花了一年半的时间来调查英国、美国和西德的儿童卖淫现

象。显然，解决这一问题所需的经费与时间比我所能支付的要得多。每个西方国家的专家们都应该进行这种调查，以便取得各国的详细情况。因为在所有西方国家里都能轻而易举地看到我在这本书里所描写的那种情况——这些孩子有着同类问题，有相同的原因，相同的反应和相同的客人（在这类现象中最阴暗的人物）。

在社会工作者、教师和对此关切并参与工作的警方官员们的协助下，我与 161 名男女孩童见了面。他们过去或现在都曾积极地参与过职业的或业余的卖淫活动。我和其中的 69 名孩子进行了长时间的交谈。在这 161 个孩子中以及第一批 69 人的名单里，有为数不少的在校学童，他们或多或少地经常利用周末卖淫，作为增加他们零花钱的手段。这些孩子仍然住在自己的家里，或住在儿童收容所，或住在专门照顾犯罪儿童的人的家里。

在这本书里我对 12 个职业卖淫的儿童作了详细的研究；对一批业余卖淫的儿童和另外一些性交易活动作了简略的介绍；并描绘了一名美国拉皮条者的形象。因为如果对拉皮条者（孩子们最重要的朋友和敌人）一点不了解的话，我们甚至无从想象他们的生活。

我挑选这 12 个孩子有许多原因。其中最重要的原因是他们使我感到，我可以和他们建立一种正常的友善关系。因为除非我们能够进行长时间诚恳的谈话，否则无法开展工作。同时，决定性的一关是争取他们同意我与他们的家人见面，并且争取他们的家庭也同意见我。有不少孩子也同意我去见他们的家长，但他们的家长却拒绝见我。有时社会工作者断定，如果家长们对我了解得更深入一些，他们最终会愿意并渴望去帮助我。我本来可以说服孩子们向家长们做一些介绍，但我认为这样一种工作顺序并不合适。

尽管我尽量小心从事，但随着谈话的深入，那些孩子中仍然有一些意识到了他们所告诉我的是什么，同他们的家长必须讨论一些什么问题，于是他们便改变了主意。其中有一两个孩子要求我“只在电话里”同他们的家长谈话，我按他们的要求办了，因为他们

的自信心和对我的信任是这项工作成败的先决条件。

对于我写到的一些业余卖淫的孩子,我并没有去找他们的家长,但社会工作者总是会介入的。”

如果认为孩子离家出走,其原因总是富于戏剧性,诸如:他们在家受到辱骂,挨打或是不受重视,或者——最常见的误解——倘若他们转而去卖淫或犯罪,那只是模仿家长的所作所为而已,那就错了。事实是虽然离家出走的决定总是由于与家长或监护人长期冲突所致,但这种冲突并不一定是由于不受重视或虐待而引起的。实际上,当事人的家长中只有极少数看来是极其自私的人。

确实有许多家长可能是过于庄重,甚至是过于谨小慎微。而孩子们又远非既不聪明又不敏感的人,他们往往是些富于想象力,智力超过一般水平,十分敏感,害羞和不太稳定的孩子。出走不回的孩子往往是需要得到爱的孩子。

我不知道究竟有多少孩子处在犯罪的边缘,有多少孩子在从事职业的或业余的卖淫活动,没有人知道究竟有多少。对从事职业卖淫活动儿童的人数只能做一个谨慎的猜测,其唯一依据是警察局对离家出走或离校出走的孩子们的统计数字。这无疑是一种最直接的方法,因为极具讽刺意味的是,在我们这个进步社会里,儿童劳动保护法已使离家出走的孩子根本不可能以合法的方式生活下去。因此,我们也没有别的记录可查。

在美国,每年有 75 万至 100 万名儿童出走(宣传媒介对此往往夸大其辞),西德大约有 2 万名 16 岁以下的儿童出走(各个国家的法定成年年龄各有不同,在美国州与州之间的法定年龄也不一样),在英格兰和威尔士(苏格兰另当别论),报案的失踪青少年人数在 1.3 万到 1.5 万之间。

这些数字(一般意味着两倍于此的男女儿童)并不包括成千上万业余卖淫的学童,我从学校的老师和社会工作者那里得到的可靠材料说明,业余卖淫现象在这 3 个国家里都存在。这些数字也不

包括从儿童收容所、孤儿院和各种教养院里逃跑的孩子。这就提出了我们应如何对待受监护儿童的态度严肃问题。在这3个国家里,这样的孩子不是被列入“失踪”的名单,而是被列入“潜逃者”的名单。在英格兰和威尔士,16岁以下“潜逃者”的人数最近已增加到6514名——几乎使失踪儿童的数量增加了一半。我们完全可以断定,在其他国家和在其他年份里,失踪儿童的比例数多少有些近似。

3国当局都认为绝大部分从家里跑出来的孩子几天以后就会回去。他们逍遥在外的时间平均为48小时。据认为在西德和美国,大约有10%的出走儿童不回家,也就是说在西德有2000名儿童,在美国有10万名儿童无人照管。“但即使这个数字也不可靠,”纽约出走儿童警察小分队的一名警官说,“其中有许多孩子是多次出走,他们逃跑过10次20次,甚至100次,最后家长们失望了,不再来警察局报告他们的失踪。这些孩子是真的失踪了。许多‘潜逃者’从来就没有回过家。”

英国的统计数字更加含糊,离家出走的孩子中大约有0.5%——不超过72个到85个孩子——被英格兰和威尔士当局列入长期失踪的名单。但是这个数字是没有意义的。因为它除了不包括“潜逃者”之外,还漏掉了苏格兰的儿童。有关工作人员一致认为,大多数跑到伦敦去的出走儿童是苏格兰人,其中大部分是女孩子。

我所调查的每一个案例里,孩子和家长之间的联系已完全断绝,或者是几乎不存在了。在和我进行过较长时间谈心的69名孩子中有2/3出身于受人尊敬的、甚至是清教徒式的家庭,在那种家庭里是忌讳谈论性问题的。有2/3从小——大约从三四岁起就受体罚管教,经常被用皮带、鞭子或棍子毒打。69名孩子中有12个从童年时代起就受到性方面的凌辱。虽然其中有几个只是被家长或亲戚玩弄(即并非奸污)。其中有9个家境贫困。有一半以上来

自中产阶级家庭,还有3名属于所谓的“一流社会阶级”,即上层阶级。

我所见到的161名不到13岁的孩子中有113名每周只有极少的零花钱,在联合王国大约是50便士到1英镑,在美国是50美分到3美元,在西德是5至10个马克。

当我把家长们当作富于爱心和幽默感的人与之交谈的时候,许多家长(包括一些过分严厉的家长)都对他们的孩子表示绝望。而且在谈到为什么会落到如此地步时显得完全茫然。有一个父亲对我说:“学校教给我们的许多东西对我们后来的生活毫无用处。”(后来有一个孩子表达了同样的意见。)*“为什么不看在上帝的份上教会我们如何当好家长呢?”

在最后的分析中,我们接触到了问题的根源。钱,无论是太少还是太多,对于业余卖淫的儿童来说是能起到一点作用的,这是真的。但是把如此广泛、如此惨重、发生在这么多孩子身上的灾祸仅仅归咎于钱这一个方面是很荒谬的。因此,过于低估这个问题也是荒谬的。

几乎和我谈过话的每一个孩子都曾被要求为色情照片摆姿势,或参加拍摄色情电影。直到两年前在英国和西德,3年前在美国,儿童题材的色情资料——大约有200种杂志和80部电影——还可以在各大城市的专售书店或色情商店里随意购买,其中有许多在火车站的书亭里就可以买到。

这类材料大部分,但不是全部,是在丹麦和荷兰公开制作出来的,过去是这样,现在依然如此。“我们通过调查发现,至少有3种杂志和好几部电影实际上产于美国。”朱蒂安·丹圣齐巴博士对我说了以上这番话,她是纽约的一位精神病医生,7年前几乎是单枪匹马地投入了反对儿童色情行业的斗争。“这类垃圾有很大的市场,”她告诉我,“他们都是一些病态的人,但更糟糕的是参与进去的孩子。我们在会诊室里见到过他们,他们都因此而受到了严重的

伤害。必须阻止这种事情继续发生。”

丹圣乔巴在美国各地持续两年开展了反对儿童色情行业的运动，1978年英国议员赛里尔·汤森在下议院提出了一项法案，结果两国都通过了一项新的法案。这一法案加强了儿童保护的律，并且规定要对侵犯儿童的行为（包括散发从国外买来的色情材料）判刑7年至15年。但是两国的警察局都认为只采取这些措施是不够的。

伦敦警察厅取缔淫秽出版物缉捕队的一位警官说：“他们所出版的东西是从地下渠道运进来的，同时把价钱提得很高。这类材料现在都是装在密封的卡车集装箱里运进来的。每星期都得运来几百箱，大部分是从荷兰、斯堪的纳维亚和德国运进来的。简直无法把它们全部搜查出来。”

在美国，这类材料是混在密封的货物里沿着传统的毒品走私路线从墨西哥偷运进来的。原来卖2英镑或3美元一本的杂志现在在美国卖20英镑（28美元），电影片原来每盘25英镑到100英镑，在美国则为300美元到500美元一盘。据说英美两国的小影像公司现在已很难再制作新片子。毫无疑问，去年和我交谈过的孩子都参加过生产这类片子的活动。

西德有禁止公开销售这类材料的法律。但是我在汉堡保罗大街的一家色情书店里就看到公开陈列着21种儿童色情杂志，每本售价8马克。我在纽约也见到过的80部电影全集，每部售价为25马克。“以那样的价钱卖出，”伦敦警察厅为我提供消息的人厌恶地说，“所以就值得花钱坐飞机去把它们批发进来。”

不过儿童色情文学只是儿童卖淫行业的一小部分。警察当局认为成交额为几亿美元的交易才算是有机组织的犯罪活动。

既然儿童卖淫现象在发展，警察当局的解释就不能使我信服。毫无疑问，色情文学就是有组织的犯罪活动。因为生产和散发这些杂志和电影所需要的投资并不是个人所能支付的。但我认为儿童

卖淫，不管有没有拉皮条者，大多是个人的行为。这种形势如果不加控制的话会很快发生变化。

在西德，最坏的拉皮条者和毒品贩子并不一定有联系，但很多拉皮条者（但决不是全部）和少数毒品贩子是外国人，是过去的外籍工人。自从西德开始出现“经济奇迹”以来（现在说来已是 30 多年前了），尽管教会、各种民间组织和勤奋的开明人士作了许多努力，许多社团、特别是老一代的人，一直以轻蔑和恩赐的态度来对待这些外国移民。许多女孩子出于穷困，和这些人在一起睡觉，利用他们，侍候他们，而且往往声称他们“比西德拉皮条的人要好些”。她们都承认从生理上厌恶西德的拉皮条者。

在美国，这类问题也有很多明显的类似之处。在那里，绝大部分黑人感到他们自己是社会上的二等公民。给十几岁的白人女孩拉皮条的几乎都是黑人。底特律（现在几乎已完全成了黑人的集居地）一个补习学校的教师说：“对于我们黑人青年来说，过去最大的抱负一直是成为黑貌党人，而现在则是当个拉皮条的人。假如他们当上了，就会被人羡慕，受人妒忌。”

一个 13 岁的女孩对我讲述她对第一个为她拉皮条的人的感受时说：“没有人像他那样和我说过话，他是那么温柔。他说的话很多，懂得很多，并知道关于我的许多事情，了解我的感情。他使我大开眼界。”

一名警官说：“他们都是地球上的渣滓。”

要使那些亲眼看到卖淫后果的人控制住对拉皮条者的强烈反感是很困难的。当我在纽约编写这本书的时候，在拉瓜迪亚机场附近的水沟里发现了一个名叫海伦·赛克斯的女孩子的尸体。“天哪，她 14 岁时我就认识她。”青年顾问特鲁迪·彼得森说。她已在天主教神父布鲁斯·里特在纽约时报广场专为离家出走的孩子安排的临时居所里为 21 岁以下的青少年工作两年了。特鲁迪说，“报纸上现在把她说得好像她从前真是下个流货。”她哭着说道，“她过去根本不是这样。她是个红头发漂亮而娇嫩的女孩，皮肤很

好，她两岁时在加利福尼亚州的一个儿童教养所里经历了一段地狱般的生活，最后到14岁时就从那里跑了出来。她就是太脆弱了，生来就要遭难。”

人们始终也没有搞清海伦究竟是受骗致死还是被拉皮条者杀害的。但毫无疑问，她像大多数人一样，是被拉皮条者带进那种“生活”的（在西德叫“现场”，在英国叫“游戏”），他使她相信他能够给予她所渴望得到的一切——爱，交往，某种稳定的生活模式。只是在后来，甜言蜜语成为过去，她开始遭受殴打时，这种爱和稳定的虚幻性以及可怕的危险才表现出来。

在美国和西德，以合法手段来控告拉皮条者几乎是不可能的。在美国，这与其说是个合不合法的问题，倒不如说是个金钱问题。所需要的是拿到他们靠伤风败俗谋生的证据，而法庭接受警察局的这类证据。为了逮捕一个拉皮条者，英国警察厅缉查队的官员们得花上几个星期的时间进行侦察，等他们确信他作案了才能抓人。“除了个别案子以外，我们怎么能派这么多警官去认真地做这件事呢？”

在美国和西德，法庭要求得到确凿的证据：即对拉皮条的行为要提供人证，而且要为受害者所确认，就是说要女孩子来确认，做这样的证明当然是非常危险的。1976年尝试建立起来的纽约拉皮条者特别缉查队则干得较为出色（在本书的美国部分有比较详细的描述）。在头3年中，有29名拉皮条者根据16岁以下女孩子的投诉被送进了监狱，有8个拉皮条者根据16岁和17岁女孩的投诉进了监狱，这仅仅是与此问题直接相关的数字。但是，取得这样的成绩付出的代价太大了；据最近的消息说，拉皮条者缉查队在渐渐消失。无疑，这使纽约那些喜欢自称为“有闲人士”的拉皮条者大大地松了口气。

柏林的一名警官说：“在这里几乎不可能对拉皮条者判罪，因为几乎不可能有女孩子作证。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把我们的力量用于对付另一些人——毒品贩子的原因。在这方面我们拿到的

证据是很多的。”

在英国，这类问题仍然很普遍，因此，也不是个别地来加以解决。有色人种干拉皮条勾当仍然是个别现象，不是很普遍。事实上，年轻姑娘与成年娼妓不同，她们很少有人愿意承认有人给她们拉皮条。她们称她们为男朋友，而且幻想与他们同居的生活是正常的。但在英格兰，在过去几年的萧条期间，儿童卖淫的事件由于孩子们日益缺钱花和其他人的欲望已显著地增加了。现在许多这方面的“需求”来自外国人，至少在伦敦是这样，其中许多外国人是阿拉伯人。这并不是因为他们特别反常，而是由于，就像他们中的一个对我所说的那样，“首先，我们并不知道英国姑娘有多大年纪，其次，你知道，回家能和非常年轻的姑娘们呆在一起总不是什么过错。”

有几个伦敦姑娘几次告发她们的外国嫖客（在英国把他们叫作下赌注的人，在美国把他们叫作骗子，在西德把他们叫作不检点的人）。他们似乎不喜欢他们本国的姑娘。“他们是些令人厌恶的人，不是吗？”一个15岁的姑娘说道，她已经在街上拉客快两年了。“假如他们想找小男孩来干这种事，那他们就是些令人厌恶的人。”

在西德，儿童卖淫似乎与吸毒成瘾完全联系在一起，这是极其荒谬的，是一种恶性循环的结果。警察局希望以他们有限的力量集中对付毒品贩子。新闻界披露的更多的是这些贩毒案件，这完全可以理解，因为它们认为揭露吸毒成瘾的青少年比起揭露自愿充当娼妓的男女儿童要容易些。

也许，在儿童卖淫现象中最奇特的现象就是，除了纽约拉皮条者缉查队那样的少数几个警察机构外，这3个国家的警方和许多官方的社会机构，都佯装对童妓现象视而不见。

如果说要使有关当局承认存在小女孩卖淫现象很困难的话（当然纽约和柏林的少数几个地方除外），那么要获得小男孩卖淫的官方资料实际上则是不可能的。虽然并非所有人都否认周围有些男孩子在卖淫，但是由于从一种奇怪的性别歧视的观点出发，他